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藉於2022年8月23日通過的決議採納)

* 僅供識別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藉於2022年8月23日通過的決議採納)

釋義

1. (A) 本公司細則的標題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且並不影響其釋義及本公司細則中之釋義，除非其內容及文義與其在某方面不符則屬例外：—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倘若有聯席核數師，須包括彼等中任何人；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根據文義所指)在有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細則」指不時生效的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

「資本」或「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整日」指有關通告期間且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生效或視為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認可股份寄存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對「緊密聯繫人」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指1981年公司法(可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在百慕達以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 僅供識別

「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96或96(A)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委任或推選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及倘文義有所指，亦應包括董事的替任董事；

「股息」指包括代息股份、按其原樣或原物作出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若與主題或文意並不抵觸）；

「電子」指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託管地；

「混合會議」指透過(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公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1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登記冊」指本公司在百慕達保存的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指主要登記冊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的規定備存的任何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備存登記冊分冊及(董事會另行同意的情況除外)須交回有關類別股本的所有權轉讓或其他文件以供登記及進行有關登記的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地方；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倘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或法團，而倘若兩人或以上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須包括彼等中任何人；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法團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規允許本公司擁有印章複本；

「股」或「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明示或隱含股額與股份有區分的情況除外；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妥為登記的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案(可不時修訂)、其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86條所指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過戶辦事處」指主要登記冊當時位處的地方。

(B) 在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i)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詞亦指單數；

(ii) 凡指某一性別的字詞均指任何性別；

(iii) 凡指人亦指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iv) 委任代表文書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等效表格，該表格毋需包含書面內容且毋需簽署，惟應遵守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的條件；

(v) 有關人士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提述，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該會議。據此，有關「親身」、「親自」、「委派代表」

出席會議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有關「出席」、「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的提述，均應據此詮釋；

- (vi) 除以上所述外，在公司法（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其尚未生效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倘若與主題及／或文意並不抵觸，在本公司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倘若文意允許）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vii)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例條文須包括據此制訂的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理解為有關其不時有效的任何修改或再制定成文法則；及
 - (viii) 凡以號碼提及任何公司細則，均指本公司細則內該特定公司細則。
- (C)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妥為獲授權法團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大多數，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整日的通知期，指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原則下）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95%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一個已發出少於21整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而提出及通過。
- (D)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表決（如代表及受權人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且有關大會乃一項決議如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代表及受權人）由代表或受權人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 (E)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普通決議的事宜，特別決議可有效作有關用途。
- (F) 書面或印刷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反映或重現的詞彙或數字，或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重現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兩種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G) 有關「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 (H) 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若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將據此詮釋。
- (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平台、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J) 倘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特別決議。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3. (A) 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應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內所載購回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C)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員工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購買或認購或另行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而該等條款可包括提述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或另行收購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可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當時有效的任何計劃(而其為鼓勵或便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員工(包括擔任任何有關公司的受薪受僱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為利益而設立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形式設立及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或包括慈善對象的任何計劃)，為或就購買、認購或另行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
4. 在以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公司的任何股份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有關限制，而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倘若並無有關決定或倘若其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5.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批准下根據以下條款發行優先股：
- (a) 其須於某指明事項發生時或於某一日期贖回；及／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及／或
- (b) 其可(倘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而贖回。

6.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倘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概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獲得彌償，則作別論。
7.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公司細則、法規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均適用於各有關另外舉行的大會，並作出必要的變通，惟有關大會的所需法定人數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的三分之一。
- (B) 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於只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的更改或廢除，猶如該類別股份中處理不同的每組股份構成另一類別（其權利將予更改）。
- (C) 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但並無任何方面較優先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產生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有關新股本之數額及其分為股份的有關個別數額及有關法律貨幣由有關決議指明。
9. 任何新股份須根據議決產生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以及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發行有關股份可包含有關本公司股息及分派資產的優先或限制權利，以及附有特別表決權或並無任何表決權。
10.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須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股東盡量按彼等各自持有各類股份數目的比例要約，按面值或按溢價作出，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但如沒有任何有關決定或其並不涉及有關範圍，則可處理有關股份，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已存在的股本中股份的一部分。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產生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金須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表決及其他事項的規定所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法規的規定除外）於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有關代價及一般性地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要約或配發股份、授予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另行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價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要約或配發而言，如果及凡法規的規定可能適用，

董事會須符合法規的規定。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要約、有關購股權或處置時，對於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而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地區，在未有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彼等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上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並非（亦不得視為）另一類股東。

13. 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人，支付佣金，惟倘若佣金由股本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和遵從法規的條件及規定，而在每一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10%。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4.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以上所述者外，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致使備存股東登記冊，並須將法規所規定的詳情記入其中。
(B) 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及維持股東登記冊分冊。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的同意下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登記冊分冊。登記冊分冊的備存方式與根據法規須備存成員登記冊的方式相同。本公司須於在登記冊分冊內作出任何記錄或更改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成員登記冊內作出任何所需更改。
- 15A. 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在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聯交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登記的股份可為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21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於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份股票或按其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如有）或其倍數發行的股份獲發一份股票，以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份股票，惟須支付（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下列款項：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金額（惟不得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就每張股票的其他金額，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1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明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須蓋有或印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數額，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形式另行發出。一張股票只可有關於一類股份。
19.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將四個人以上登記為聯名持有人。
(B) 倘若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知及(在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及任何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者須被視為其唯一持有人。
20. (A) 任何股東所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的股票可應其要求予以註銷，而就該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以代替支付(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惟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B) 如任何成員將代表其所持有股份的股票交回，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所指明的比例發行代表有關股份的兩張或以上股票代替，則倘若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在支付(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惟不得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每張股票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後，遵守有關要求。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如任何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股本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額後予以替換，惟不得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及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及(如屬損耗或污損)交付舊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向其給予有關替補股票的人亦須承擔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支付予本公司。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名義登記(不論以單一名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人士或其產業或遺產應繳付予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招致，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負債。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所宣布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召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約束。

23.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所涉及款額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須現時繳付的款額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及通知有意在違反時出售，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於支付有關售賣成本後有關售賣的所得收益淨額須運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債項或負債或協定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剩餘款項(如有的話)須付予售賣當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在登記冊內將購買人的姓名／名稱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6. 本公司須給予最少十四天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
27. 公司細則第26條內所述的通知須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28.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7條給予通知外，就收取每次催繳付款而指定的人及就付款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有關的通知，可藉在每日行銷於有關地區的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通知一次向成員發出。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
30.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32. 在本公司收到就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前，催繳可全部或部分撤回，而催繳付款可全部或部分延遲。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對其催繳的股款負責。
33.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繳付的全部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支付本公司可因有關不支付而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未支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釐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34. 除非及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其當時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已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的話)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由代

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需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已或曾經在登記冊記錄為累計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催繳的通知已妥為發給被起訴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該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36. 根據股份分配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公司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通知及於指定繳付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承配人與持有人區分。
37.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意願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就還款意願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38. 在不抵觸法規的限制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僅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董事會可接受的有關其他格式,以及可藉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而生效。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者為令某其他人士受益而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
40. (A)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要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會可同意按其絕對酌情可不時訂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而其可按其絕對酌情同意或不同意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主要登記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至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與登記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進行登記及在該處登記,而與主要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進行登記及在該處登記。
41. 對於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就轉讓予該人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就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數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明的最高數額;及(倘

若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 (ii) 轉讓文書已交回有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隨附有關於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的有關批准。
43. 不得轉讓予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在法律上在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的人。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若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的任何股份，則就此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46. 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及根據上市規則，轉讓登記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而登記冊可閉封。於任何年度內，登記冊的閉封不得超過三十天。

股份的傳轉

47. 如成員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8. 任何人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9.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公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提名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公司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立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一樣。
50.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或有效地轉讓有關股份，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86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可在大會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51.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33條規定的原則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仍可累算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及因上述不支付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一併繳付。
52.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有關通知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3.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凡提述沒收，亦包括繳回。
54.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且不得扣除或扣減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宣誓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繳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將獲解除該股份有關售賣或處置前所有催繳股款；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7.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事宜及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58.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任何已沒收股份還未有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一切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有關沒收，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准許根據支付條款贖回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並不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就此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60. 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61. 倘若沒收股份，有關成員須交付及須隨即交付其所持有被如此沒收的股份的股票；無論如何，代表被如此沒收的股份的股票均屬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額

62.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藉普通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通過將任何類別全部已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決議後，該類別其後成為全部繳足股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股份，藉本條公司細則及有關決議，須轉換為可以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的股額。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5. 公司細則的規定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的更改

66. (A) 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i)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將全部繳付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多名持有人之間，可決定哪個別股份將合併於各合併股份，而倘若任何人有權收取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有關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出售，而如此獲委任的人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而（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收益淨額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應收取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的人，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 (iv) 將公司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法規的條文規限，使再拆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再拆分後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延遞權利或任何約束規限；
 - (v) 就發行及分配不符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並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之分類將出現「無投票權」字眼，而就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而言，各類股份(不包括附有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之分類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並在符合法律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任何許可方式減少公司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且與公司下一次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可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在公司細則第77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可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以實體會議，及在公司細則第77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9.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7A至77F條的原則下，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體會議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同時或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參與有關會議即屬親自出席該會議。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可於該大會上發言。
70.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公司細則第71條))召開實體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除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惟本公司細則另有指明則屬例外。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

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會議日期及時間；(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議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但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股東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任何會議通知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若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批准股息；
 - (b) 審閱、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卸任者(不論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以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成員所決定的最高人數)；
 - (d)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
74. 除另有指明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且在大會結束前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5.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多個相同地點或主席(或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一個地點或(倘適用)多個地點以公司細則第67或70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延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76.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的話)或(如他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副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均未出席，或二人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

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若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若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7. 在公司細則第77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大會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整日會議通知書，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71條所載的詳情，發出方式與原來會議相同，但該通知書內無須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收取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原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7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須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須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須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效力，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公司細則中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載。
-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得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77C. 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毋需經大會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公司細則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77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公司細則第77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公司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

閱任何隨附文件。

77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77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8(A).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相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則擁有一票，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是實體會議，僅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成員（如屬法團之成員，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如屬法團之成員，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如屬法團之成員，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79.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監票員證書所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的投票表決結果，應為有關大會決議案的最終憑證，毋須提供證明。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80. [特意刪除]
- 81. 在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問題可由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惟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要求絕大多數票數除外。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有任何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82. [特意刪除]
- 83.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並有權出席會議及在股東會議上表決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有關書面決議的確認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對有關書面決議的簽署。該項書面決議可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

成員的投票

- 84. 根據法規，公司法第106條內所述的合併協議須提交本公司成員批准。
- 85. (A)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獲授的代表，須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就股份在催繳或分期前提前繳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有權投多於一票的成員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 85. (B)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86. 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其表決，但其須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使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承認其就其在有關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87.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在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一位方有權就其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其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聲稱可行使表決權利者獲授權的證據，須於大會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明存在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為董事會感到滿意。
89. (A) 除本公司細則內明文規定外，除妥為登記及其已繳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人有權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C) 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則屬例外。
90.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的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成員如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的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但委任須指明每名如此委任的代表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代表本身無須是公司的成員。此外，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成員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按本公司細則第91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以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之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92. (A)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有關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

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或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交付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公司細則第92(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知書中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惟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委任代表的文書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即告失效，惟倘為延會或續會，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93.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否指明某一大會，須為董事會不時可批准的格式。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提呈給予授權有關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投票，但如發予成員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或將處理任何特別事務(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的規定決定)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須使該成員能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有關特別事務的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作出相反說明，除可有效用於其有關的大會外，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要求尚未收到該任命或本公司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除上述情況外，倘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和本公司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受託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95.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文書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公司的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92條所述的有關其他地方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6. 凡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溝通、投票及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均包括身為股東的法團在會議上由有關妥為獲授權法團代表所代表。
- 96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法團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公司法準許者為限)，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

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該名如此獲委任的人為個人股東，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手投票權及發言權，儘管公司細則第85條及第90條另有規定。

- 96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包括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之法團股東。

無法聯絡的股東

97. (A) 如有下述情況及在下述情況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將某成員的任何股份，或藉傳轉而有權享有之人士的任何股份出售：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期間(或如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將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支票、匯款單或股息單放入預付郵資信封並以郵遞寄往成員或藉傳轉而有權享有股份者的地址，該地址為其於成員登記冊內的地址或該成員或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支票、匯款單或股息單的收件人所提供的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支票、匯款單或股息單均未有兌現，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成員或人士有關該股份的任何通訊，但在該12年的期間內，本公司已支付最少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而有權享有者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的股息；
 - (ii) 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藉在一份每日行銷於有關地區的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iii) 上述廣告倘若並非於同日期刊登，兩者須於30天內刊登；
 - (iv) 在刊登上述廣告日期(或如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日期為準)之後另外三個月期間內及於行使出售權前，本公司並無收到該成員或藉傳轉而有權享有者有關該股份的任何通訊；及
 - (v) 如有關類別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該證券交易所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B) 根據此條公司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之價格)，為由董事會按照該等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會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之其他人士之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之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會無須就倚賴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C) 為了使根據此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關股份，及可就所轉讓之股份將受讓人之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不論有關之任何股票是否已交回)，並可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名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據將有效，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交之人士簽立。買方無須注意購買款項之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受到銷售程序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D) 倘於此條公司細則第(A)段所指之12年期間內或於此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至第(iv)分段之所有規定達成當日止任何期間內，就於任何該等期間開始時持有股份之人士而經已發行或於任何該等期間之前經已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此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i)至第(iv)分段之所有規定已就該等額外股份達成，則本公司亦將有權出售額外股份。
- (E) 本公司將透過將所有有關款項撥入一個獨立戶口，向有權攤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付款。本公司將就該等款項被視為該名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信託人。撥入該獨立戶口之款項可於本公司之業務過程中使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項目。本公司概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名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向彼等解釋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有關地方。

董事會

99. 在組織細則第112條之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及不得多於十三名。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之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人員名冊。
100.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儘管如此，彼等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符合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第112條)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2.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向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遞交由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在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當發生任何倘其為董事則其須離任的事情，或如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則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103. (A) 候補董事(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均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若他本身是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當時其委任人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不能行事，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的簽署即如其委員會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並無作為董事行事的權力或被視為董事。就法規而言，候補董事概不會因該職位而為董事；儘管如此，其在履行董事的職能時，仍然受法規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

- (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得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的變通後)，但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的話)除外。
104.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袍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決議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袍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任何受薪受僱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10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發生的交通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的其他費用。
106.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薪酬。此種特別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特別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107. 儘管公司細則第104、105及106條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任何董事董事的薪酬，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其作為董事的薪酬以外者。
108. (A)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暫停支付，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果該董事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果該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的話)在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
 - (iv) 如果法律禁止該董事出任董事；
 - (v) 如果該董事以將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辭去董事職位；
 - (vi) 如果該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罷免；或
 - (vii) 如果該董事被裁定犯有嚴重刑事罪行。
- (B) 概無董事會僅因達到某年齡而須停任董事職位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亦概無人會僅因達到某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9.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用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是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任何董事的或其為成員或另行擁有利益的公司或合夥訂立任何其作買方、賣方或其他方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合約或安排而遭免職；所訂立之任何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該董事無須僅因其持有董事職權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所取得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但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立即披露其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性質(如果他知道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道他如此擁有或已成為如此擁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
- (ii) 董事不得在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之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其本身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純粹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此等公司(或作為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中介持有人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為限；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名董事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所知該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及出席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可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其或他們中任何人為有關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而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一事中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表決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表決贊成行使上述表決權，儘管其可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v) 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指其為一指明商號或法團的成員，及於有關通知日期後被視為於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所作出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於有關通知日期後被視為於可與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如此作出的合約或安排而言，須視為足夠的權益聲明，但該通知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知已提呈及於發出後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閱覽，否則有關通知會被視作無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均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負上責任。
 - (D)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並其或其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E) 不可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董事退職或與其退職有關的代價(並非指董事合約上有權收取的付款)，除非已獲得成員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為免產生疑問，於本公司細則第108條內每次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在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提述。

董事的卸任

110.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推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中須決定退任人選時（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填補有關空缺。
111. 如果在應舉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填補卸任董事的空缺，則卸任董事或其中空缺未獲填補者繼續有資格再度當選，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再度推選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已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無意接受重選。
112. 公司須不時釐定（並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最多達本公司訂定的最高數目。
11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選舉（或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最多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
114. 推選每名人士出任董事均須以個別決議案投票表決。
115.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116.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或在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選擇另一人代替。如此獲選的任何人的任期時間，僅為其獲選以代替的董事倘若並無被免任則本應任職的時間。

借款權力

11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8.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方式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2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121. (A) 董事會須致使就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備存妥善的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致使就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備存妥善的登記冊。
122.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接納其任何較後押記的所有人接納時須受有關較先押記的規限，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有關較先押記為優先的獲償權。
- 122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董事會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17及／或118條行使權力，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 122B. 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17及／或118條行使董事會權力以實行任何及／或全部交易前，董事會須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就訂立有關交易是否適當、可行及穩妥而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高級人員

123. 董事會可選出一人擔任總裁及／或副總裁；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及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位及／或涉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的選舉，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124. 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免任，惟此並不損害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25. 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本公司董事相同的有關卸任、辭職及罷免規定（在公司細則第110(A)條的附帶條文的規限下）。如他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其有關職務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
126.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總裁、副總裁、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不知悉有關撤銷、撤回或變更而真誠行事者不受此影響。

管理

127. (A) 在董事會行使公司細則第128條至第130條所賦予之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等公司細則明文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儘管如此，其仍須符合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及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任何規例（不得與此等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相抵觸），但如此制定的任何規例概不會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為有效的作為無效。
- (B)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可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
- (C)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如就任何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自願支付款項予該董事作為補償，該款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27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董事會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27條行使權力，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 127B. 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27條行使董事會權力以實行任何及／或全部交易前，董事會須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就訂立有關交易是否適當、可行及穩妥而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總經理、經理及／或涉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經理的委任，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129. 有關總經理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有關職銜。
13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協議，包括授權有關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1. 董事會須選舉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且有權決定主席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副主席任職的期間。主席或（如他缺席）副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分鐘內均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31A. 不管公司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述公司細則第131條須符合此項條件—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及／或委任及／或罷免，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候補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候補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只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同時或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這樣的會議即為出席該會議。
133.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須）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傳、電報或電子方式傳送至電子地址或至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會議通告，則有關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但無須發通知給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有關放棄可以是事前的或事後的。
134. 在本組織細則訂明之特定表決規定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 134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以及在無損董事會之其他權利之情況，若董事會藉著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議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有權限制本公司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買賣及／或處置其資產及／或本公司銀行戶口內的任何款項或資產。
135.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及有關其他人士作為成員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撤回該等授權或完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37. 任何有關委員會依從有關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作為，其效力及作用有如由董事會作出，而董事會有權發放薪酬予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有關薪酬在本公司的當期開支中支銷。
138. 由兩名成員或以上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規管（只要其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36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代替）。

139.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真誠所作的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者。
140.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此等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此等公司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作為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根據公司細則第132條構成法定人數）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為免生疑問，任何一份或多份有關文件可為傳真發送。
- 141A.
- (I) 在組織細則第136、137、138及149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將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
- (II)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該委員會將由董事會藉著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而委任。委員會將有四名成員，其中三人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其餘一人須為董事會以外的獨立人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法定人數為三人。
- (III) 委員會主席須由當時全體董事委任。
- (IV) 董事會有責任並需要就其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訂立之任何及／或一切交易（包括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22、122A、122B、127、127A及127B條而訂立之交易）而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 (V) 除上文組織細則第141A(i)、(ii)、(iii)及(iv)條所載之規定外，董事會須不時以其酌情權訂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當中須載列規管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進一步規定。

會議紀錄

142. (A)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6條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上文所述的會議紀錄，如果聲稱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由隨後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4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其免任。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可由或對助理或副

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144. 秘書的職責為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所指明者，連同董事會可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職責。
145. 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46. (A)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有一個或(倘若法規允許)多個印章。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
- (B) 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加簽，但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個案議決(須受董事會可決定蓋上印章方式的有關限制所規限)，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可以有關決議內所指明簽名以外的機械方式加蓋任何有關簽署，或有關證明無須經任何人簽署。按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均被視為在董事會先前給予的授權下蓋印或簽立。
- (C)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複製印章，以供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蓋章(加蓋有關複製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的簽署及其機械複製本，而有關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視為在董事會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儘管並無任何上述簽署或機械複製本)。此等公司細則內凡提述印章，當及只要適用，須當作包括上述任何有關複製印章。
147.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另行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一開設本公司之任何銀行戶口及/或更改本公司任何銀行戶口之獲授權簽署使之與現行範本不同時，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者)。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往來者，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並加蓋印章)方式一般地或就任何指明事宜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項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其效力與其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149.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將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權）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權力的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董事會可將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免任，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而不知悉任何有關廢止或變更者概不會受此影響。
150.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盟或聯繫的任何公司受僱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發給他們或促致發給他們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捐予旨在惠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或福祉的任何機構、組織、協會或基金，亦可為或就上述任何有關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有關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享有及為其本身的利益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151. (A) 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發儲備，惟須受法律有關未變現利潤的規定所規限）或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化為資本，(i)該部分須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或(ii)該部分用作全部繳足將配發及分派予與本公司作出任何性質的任何協議、妥協或建議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而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但為施行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記在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發派儲備上的貸項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發行給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為須本條公司細則所指的任何決議得以生效，凡就資本化事宜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且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價值的部分可不予理會，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分得一份者簽署，有關委任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有關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接納分別配發及分發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了結彼等就資本化款項的申索。

152. 在法規的規限下：–

(A) 只要仍有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便令認購價跌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成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認購價與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全數應用於繳足有關額外股份有關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經使用，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時支付的有關部分）的股份面值而可予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時支付的有關部分）；與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中的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中的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將當時或其後成為就此可供有關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而直至當時為止，不得就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全部繳付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繳足股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格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類似，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維持登記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其他事宜，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有關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知道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即使本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而是否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及如有的話，有關數量)，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決定。
- (D)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更改或增加以致會變更或廢止(或其效果為變更或廢止)。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而並無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
- (E)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發及儲備

- 153. 本公司可在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或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及其他分發(包括從繳入盈餘中作出的分發)，除法規外，有關股息及分發不受任何限制。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無須就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就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根據利潤的狀況認為有關支付屬合理，則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155. (A) 除符合法規者外，不得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不得作出任何分發。股息或其他分發概無利息。
- (B) 在此條公司細則(C)段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發，倘若為以港元為單位的股份，須以港元列示及支付；倘若以任何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股份，須以該貨幣列示及支付，但倘若為以港元為單位的股份，在任何分發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有關轉換乃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有關匯率作出。
- (C) 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數額較小，以致向該股東以有關貨幣作出支付時並不可行或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過分昂貴，則此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 156.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57.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作出或宣布股息或其他分發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發，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之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8. (A) 有關董事會決定支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布或批准或擬宣布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在公布、宣布或批准有關股息前或同時，可以決定及宣佈：

或 (i)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以得到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付股份的方式收取股息(或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但須同時給予股東權利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代替有關配發。在該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將予配發股份數目須待根據本分段條文規定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及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而其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予股東日期起計兩個星期；

(c) 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I) 如董事會根據本(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行使可適用於所有未來發生時(如有的話)；及/或

(II) 如董事會根據本(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未來每次發生時(如有的話)，其將不會行使上述給予其的選擇權。

但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給予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於有關七天期間屆滿時生效；而有關撤回生效前，董事會無須給予有關股東有關給予其的選擇權的通知或將任何選擇表格送交給他；

- (e)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代替作出上述股份配發的部分股息）將不會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付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把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貸項）資本化及從中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全部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的股份須按溢價配發，但溢價須入賬列作全部繳足，在該情況下，除將予資本化及根據上文(e)分段應用的款額外，就其中所載的目的而言，董事會須按董事決定，把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貸項）資本化及從中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須予配發股份溢價的總額，並將其（連同將根據上文(e)分段應用的款項，根據其中所載基準）用於全部繳足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或 (ii) 有資格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全部繳付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的股息。在該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將予配發股份數目須待根據本分段條文規定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及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而其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予股東日期起計兩個星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如董事會根據本(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行使可適用於所有未來發生時（如有的話）；及／或
 - (II) 如董事會根據本(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未來每次發生時（如有的話），其將不會行使上述給予其的選擇權。

但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給予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於有關七天期間屆滿時生效；而有關撤回生效前，董事會無須給予有關股東有關給予其的選擇權的通知或將任何選擇表格送交給他；

- (e) 就股份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有關部分的股息）將不會支付，取而代之，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付的股份予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把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貸項）資本化及從中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全部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的股份須按溢價配發，但溢價須入賬列作全部繳足，在該情況下，除將予資本化及根據上文(e)分段應用的款額外，就其中所載的目的而言，董事會須按董事會決定，把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貸項）資本化及從中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須予配發股份溢價的總額，並將其（連同將根據上文(e)分段應用的款項，根據其中所載基準）用於全部繳足向該等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B) 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全部繳付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董事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配發股份或傳閱有關選擇權的要約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任何情況下，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股份配發或股份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議規限，而在任何有關地區的股東的僅有權利為以現金收取決議支付或宣布的有關股息。

- (F)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藉向有關股東發出七天書面通知而註銷所有(惟不得只註銷部分)股東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d)分段及第(ii)(d)分段所作出的選擇及發出的通知。
-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選擇權不適用於在董事會釐定的某日期後方登記在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或於該日後方進行過戶登記的有關股份。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15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應急用途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款項用於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公司的股份除外)上，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60.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話)下，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16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應付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不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2.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成員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66. (A)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無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的地址。

16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股息的相互之間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16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申報表

169.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作出所需申報表及週年聲明。

賬目

170. 董事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真實的賬目：公司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公司的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及法規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71.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但法規所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7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則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73. (A) 董事須不時安排擬備法規所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週年大會上省覽。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該表所載或附夾或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公司的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送交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送交所有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公司大會通知書的其他人；但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惟並無獲送交該等文件文本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當其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均有權免費獲得一份。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

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需要的有關份數的有關文件須送交有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當人員。

核數師

174. (A)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法規的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職位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之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之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二票數通過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決議案之目的之決議案時，股東可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股東亦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任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有關建議決議案。
- (D) 擬提名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出任核數師之通知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亦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送交將退任之核數師，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否則該人士將無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上述規定獲即將退任之核數師書面通知秘書予以豁免，則作別論，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 (E) 根據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就以按誠信原則與本公司交往之所有人士而言，凡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方面存在若干不當之處或於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於委任後成為不合資格。
175. 核數師可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按照法規要求，核數師須於其任期內，就彼等審查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7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即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即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7. (A) (1) 除另有說明外，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電子通訊所載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或在法規和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及在此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不一定以書面形式發出。
- (2)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給予或發出，本公司送達任何成員時，可面交該成員，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該成員在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在一份每日行銷於有關地區的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每日行銷於有關地區的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給予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給予的通知即為向各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3) 在不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惟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進入的網站上發佈通知或文件，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通知有關股東已透過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刊發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規則及規例。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之方式(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4)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B) (1) 按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178. 成員有權按有關地區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成員，均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以內的地址，而為送達通知，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若成員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通知(倘若以郵遞發出)須以預付空郵郵費函件送交。
179. (A) 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即當作已在載有該通知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位於有關地區郵局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及在送達方面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屬充分。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簽署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郵寄，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本公司非以郵遞方式留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在送達或交付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C) 本公司或其代表以電子方式發出(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視為於發出電子通訊之翌日送達。

- (D) 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
- (E) 任何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及交付。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視為本公司於(i)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網站刊登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股東發出。
180. 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
181.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包括電子地址)入登記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發出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182.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到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適當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此等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付足夠通知。
183.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資料

184. 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過程而可能牽涉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會對本公司成員的利益而言並不適宜者，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概無權要求作出有關透露或要求任何有關資料。

清盤

185.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86. 如公司須予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擔。但本條公司細則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規限。
187. 如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願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

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的成員及每類別內的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88. 除法規的任何規定使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無效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總裁、副總裁、常務董事、候補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的話)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關執行彼等於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就此而作出、共同作出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彼等須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受損害，惟彼等分別通過彼等本身故意忽略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的話)除外。彼等概無須就彼等中任何其他人的行為、待遇、忽略或失責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著須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作妥善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而負責，或就此負責，惟分別藉著或通過彼等本身故意忽略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者除外。

更改公司細則

189. 此等公司細則可不時藉特別決議修訂。